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76 号

当事人：儋州白马井瑞香源烤鸭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KLDRW00Q

经营场所：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新街居委会中得西横一巷 42 号

经营者：林苹

联系电话：136****6288

身份证号：460029*****852X

2026 年 8 月 14 日 11 时 10 分，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示证依法对位于儋州市白马井镇新街居委会中得西横一巷 42 号的烤鸭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检查期间该店正在制作烤鸭，店内并未悬挂营业执照，现场有烤炉 1 台，有等待晾晒风干的鸭子若干，风干的鸭子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现场还停放用于销售的餐车 1 台，悬挂商家收款码，当事人现场提供了微信收款记录。现场没有悬挂小作坊备案证，当事人也无法提供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备案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办理工商登记，并于工商登记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该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当事人自 2026 年 7 月开始自行制作烤鸭并用

于售卖，2026年8月14日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2026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现场制作烤鸭，现场发现有烤炉1台，等待晾晒风干的鸭子若干，风干的鸭子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现场还发现了用于销售烤鸭的餐车1台，悬挂的收款码，当事人也主动配合提供收款记录证明其制作烤鸭并用于售卖的事实。当事人2026年7月开始从白马井镇涌泉市场购买现杀好的活鸭并自行生产制作烤鸭并用餐车售卖，属于从事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当事人未做销售台账，无法查清当事人的销售情况。检查现场没有悬挂小作坊备案证，当事人也无法提供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构成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2026年8月14日现场检查情况，证实当事人涉嫌未经备案从事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2. 经营者林苹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个人身份；
3.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4.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经备案从事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5. 照片证据9份，证明当事人生产制作销售烤鸭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2026年7和8月的微信收款记录2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烤鸭的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涉嫌未经备案从事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

2026 年 9 月 7 日，本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55 号）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办理工商登记，并于工商登记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属于未经备案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时间不长，违法生产的产品量不大，且本案在违法期间本局未收到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投诉或举报，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也未引起重大的舆情。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及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应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食品安全监管类）序号“54”裁量阶次“轻微违法情形”“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 元以上不足 111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不足 5100 元罚款。”，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小作坊从

事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1000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按《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要求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